**二、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商务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05812773-3-CF-00200 |
| 职权名称 |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行为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商务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　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四条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 （一）隐瞒真实情况的；（二）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的。（二）加油站不使用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加油或不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三)使用未经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和不符合防爆要求的加油机，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四)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五)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的成品油。(六)经营走私或非法炼制成品油。(七)违反国家成品油价格政策，哄抬油价或低价倾销的。(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九）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
| 处罚种类 | 1. 给予警告。
2. 责令停业整顿。3.罚款。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一、违法情节轻微1.违法情形：逾期3天以上7天以内不改正的，先进行教育，并给予警告。2.处罚标准：经过教育后改正的，不予处罚；未改正的，由所在的市级或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处以1000元罚款；二、由违法情节一般1.违法情形：逾期7天（含）以上10天内不改正的停业整顿。处罚标准：由所在的市级或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处3000元罚款。三、违反情节严重1.违法情形：10天（含）以上不改正的。处罚标准：由所在的市级或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或30000元罚款，处罚并向社会公告。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1）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行政执法人员核查违规事实时不得少于2人；（2）行政执法人员可使用专用设备，并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制作调查笔录，交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4）调查工作结束前，向当事人说明核查情况，就存在的违规行为及处理意见等事项征求当事人意见，告知当事人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5）制作调查报告。3.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行为的违规事实进行审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单位。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监管责任：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行为处罚和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5-2.《商务执法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 审理结束后，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对《成品油管理行办法》行为的个人及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8.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商务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查处商务违法案件；（三）对属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查处的商务执法类违法案件，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关资料，配合作好查处工作;（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 职责边界 | 1. 职责分工
2.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行为处罚。
3.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行为处罚。

3.乡镇（街道）级：无。二、相关依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第五章 监督管理：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商务部。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商务部及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 第三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歇业或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发证机关办理经营资格暂停或注销手续。成品油批发和仓储企业停歇业不应超过18个月，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停歇业不应超过6个月。无故不办理停歇业手续或停歇业超过规定期限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许可，注销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并通知有关部门。 对因城市规划调整、道路拓宽等原因需拆迁的成品油零售企业，经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延长歇业时间。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成品油经营许可及市场监督管理，不得收取费用。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名单以及变更、撤销情况进行公示。第三十六条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不得伪造、涂改，不得买卖、出租、转借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已变更或注销的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应交回发证机关，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存。第三十七条 成品油专项用户的专项用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量、用项及供应范围使用，不得对系统外销售。第三十八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依法经营，禁止下列行为：（一）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二）加油站不使用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加油或不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三）使用未经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或不符合防爆要求的加油机，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四）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五）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的成品油；（六）经营走私或非法炼制的成品油；（七）违反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哄抬油价或低价倾销；（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第三十九条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当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成品油零售企业不得为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代销成品油。成品油仓储企业为其他单位代储成品油，应当验证成品油的合法来源及委托人的合法证明。成品油批发企业不得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的成品油。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出成品油经营许可决定的商务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应当撤销成品油经营许可决定：（一）对不具备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成品油经营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相应规定条件的；（四）未参加或未通过年检的；（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的；（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实材料的；（七）依法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商务局 |
| 咨询方式 | 联系电话：0714—6482633。 地址：黄石市飞云路8号 |
| 监督投诉方式 | 商务投诉举报热线：6482633 。地址：黄石市飞云路8号。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注：1.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2.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3.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